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暨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通裕重工股份 127.6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3904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山东国惠持有公司股份 163,386,9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3%，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近日，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裕重工”）收到公司股东山东国惠发来的《减持股份告知函》，因经营发展需要，山东国惠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通裕重工无限售流通股 127.60 万股，占通裕重工目前总股本的 0.039048%，本次减持完成后山东国惠持有通裕重工 163,386,965 股，占通裕重工目前总股本的 4.999993%，不再为持有通裕重工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山东国惠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8 日	5.32	127.60	0.039048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国惠	合计持有股份	164,662,965	5.039041	163,386,965	4.99999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64,662,965	5.039041	163,386,965	4.999993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山东国惠的上述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山东国惠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后，山东国惠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4.999993%，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山东国惠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山东国惠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国惠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 2、山东国惠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9日